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
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物品1批  
招標文件清單

標號：1114001

| 編號 | 文件名稱 | 頁數 |
|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公告   | 2  |
| 2  | 投標須知 | 3  |
| 3  | 投標單  | 1  |
| 4  | 外標封  | 1  |
| 5  | 授權書  | 1  |

頁數總計：8頁

##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招標公告（通信投標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所報廢之財產及物品 1 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 32 點暨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號「1114001」標售之標的物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訂於 111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在本所 101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（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），或至本所網站，領取或下載投標文件，並依照**投標須知**填寫，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，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所秘書室收件處。
  - （二）投標人得於開標日親自或出具**授權書**委由他人赴開標地點參與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次日起 3 日內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起 7 日內，將標的物全數提清，逾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

## 招標公告附表

| 標售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標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4001  |
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冷氣、電腦等報廢財產及物品1批  |
| 數量、單位                 | 財產91件<br>分離式冷氣機6台、個人電腦45台、筆記型電腦6台、超薄型伺服器1台、影像伺服器1台、液晶投影機2台、單槍投影機2台、投影機1台、攝錄放影機1台、雷射印表機1台、數位式黑白印表機1台、掃描器2台、監視系統1台、一氧化碳偵測器1台、二氧化碳傳送器1台、氧氣偵測器1台、水準儀3台、加速儀3台、交直流耐壓試驗器1台、自動閃火點測試儀1台、防墜安全器材組1台、油壓千斤頂1台、研磨拋光機1台、恆溫恆濕保存箱1台、壓克力絕緣水箱1台、電動捆包機1台、蒸氣式電熱保溫箱1台、臥式健身車1台、登山踏步機1台、電視機1台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消耗物品18件<br>小冰箱1台、除濕機2台、不斷電系統1台、裁紙機1台、會議桌4台、光碟機1台、攜帶式硬碟機1台、面部辨識系統1台、簡報遙控器1台、隨身碟1台、14吋電風扇2台、防眩光檯燈1台、計算機1台。  |
| 標售底價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42,400元   |
| 保證金金額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4,000元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本所僅按現狀辦理交付。  |

#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## 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)

- 一、本批標號「1114001」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招標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合法登記有案之廠商。
- 三、本標售案自即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所網站刊登財物變賣公告（公告 10 日），並訂於 111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在本所（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）101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本所不負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廢品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、功能，故縱有相關零組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所欠缺其殘值者，均不得藉詞主張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；得標人須一併將變質之廢品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，如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致本所受罰，本所得向得標人求償。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至現場查看標的物，聯絡人：潘延龍先生，電話(02)2652-7622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以原子筆、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之姓名與住址。
 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及繳納方式：
  - （一）票據
    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（抬頭為

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）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（抬頭為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）之匯票。

（二）現金

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繳至本所秘書室出納。

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送（寄）達本所秘書室（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），逾期送（寄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相關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現場查核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；其餘未得標人於投標單「領回投標保證金」欄，簽蓋與該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後無息領回保證金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決標後得標人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次日起 3 日內至本所秘書室

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，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起 7 日內，將標的物全數提清，逾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
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投標單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標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4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投標人姓名<br>或<br>法人(公司)名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蓋章<br>(公司<br>大小<br>章) |  | 出 生<br>年月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<br>或<br>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<br>電話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收件代理人<br>姓 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標 的 物                    | 詳如招標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標 售 底 價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零拾肆萬貳仟肆佰零拾零元整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投 標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中文大寫)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承 諾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| 投 標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|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領回投標保證金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

外標封

編號：

(此編號請勿填寫)

案名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  
物品 1 批

標號：1114001

截止收件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 00 分

遞送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4 樓秘書室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秘書室 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

## 授權書

茲授權本廠商\_\_\_\_\_先生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，  
小姐

代表本廠商出席貴所辦理「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」  
案之開標，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廠商  
發生效力，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：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(被授權人請攜身分證件以資查證)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(請蓋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